潢川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潢政复决字〔2023〕23号

申请人：刘某

法定代理人：余某（申请人母亲）

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

申请人刘某因不服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2023年3月31日作出的XX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加重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一、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实际情况应为第三人丁某单方面殴打申请人（12周岁），撕毁申请人羽绒服，掐其颈部，造成颈部、右手多处受伤，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二、处罚决定书与实际执行情况有明显出入。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为“对丁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由潢川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送新县拘留所执行拘留”，该处罚与实际执行情况不一致，执行期限十五日过后，派出所以“光山拘留所拒收”为由，尚未执行拘留丁某。且这一理由中的“光山拘留所”与XX号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执行场所“新县拘留所”有明显出入。

被申请人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2023年2月18日15时许，刘某与同学在潢川县弋阳办事处刘靛行村蝉塘组丁某养殖场围墙外看鸡，期间刘某同学向养殖场围墙内扔石头，丁某知道后来找刘某等人，丁某用手将刘某的上衣左袖处撕破，后用手拽刘某衣领，导致刘某脖子处有两条红血印其他身上未见明显外伤。南城派出所民警两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因双方对医药费赔偿争议较大调解失败。我局在查明案件事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丁某以殴打他人给予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由潢川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送新县拘留所执行拘留。2023年04月22日对丁某执行拘留时经向局领导汇报，局领导安排就近送往光山县拘留所对丁某执行拘留。丁某因患有胃恶性肿瘤疾病，送往光山县拘留所执行拘留时，光山县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18日15时许，在潢川县弋阳办事处刘靛行村蝉塘组，第三人丁某因院内养的鸡被砸一事与申请人刘某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冲突过程中丁某将申请人脖子处抓伤。被申请人2023年2月18日进行立案调查，经过延长30日办案期限后于2023年3月24日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同月31日作出XX号行政处罚决定，因申请人刘某未满十四周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丁某以殴打他人行为较重处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后被申请人在2023年4月22日将丁某送至光山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由于丁某患有严重疾病光山县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接处警登记表、接报案回执、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进入办案中心凭证、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伤害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单、询问笔录、丁某住院及手术记录、调解追记、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登记凭证、不予收拘通知书、行政处罚审批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呈请结案报告书、结案报告书、刘某伤情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之规定，本案中，第三人丁某因院内养的鸡被砸一事与申请人刘某发生纠纷，并将申请人脖子处抓伤，丁某的行为属于殴打、伤害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属从重处罚。据此，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潢川县公安局作出的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14日